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

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4 樓

電話:(02)2363-2951 傳真:(02)2363-1457

Taipei Presbyter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4F NO.3, Lane 269, Roosevelt Road Sec.3, Taipei, Taiwan 10647

TEL:(02)2363-2951 FAX:(02)2363-1457 E-mail:tpepct@ms29.hinet.net

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

台北中會 (函)

主 後 2021 年 7 月 27 日

台基長北(70)中委字第 181 號

受文者：本中會屬下各教會、部、區會

主 旨：函知疫情警戒降為二級，敬請各教會、部、區會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措施  
辦理聚會 由。

說 明：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7 月 23 日宣佈國內自 7 月 27 日(二)起至 8 月 9 日  
(一)降為二級警戒，疫情降級不解封，敬請各教會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二、新北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採取階梯式、分階段降級，第一階段自 7 月 27 日  
起至 8 月 2 日止，比照三級警戒規範辦理。第二階段自 8 月 3 日起至 8 月 9  
日止採二級警戒，故 8 月 1 日主日禮拜仍需暫停實體禮拜。8 月 8 日是否實  
施實體禮拜，由小會議決決定，但仍須依二級警戒室內限 50 人以下舉行。  
(請參考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發文字號：新北民宗字第 1101386194 號)

三、台北市仍依照「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辦理  
聚會。(請參考附件 2、3)

四、請各教會依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區公所)相關防疫規定辦理聚會事宜。

議長 許承道

##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韋聖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109  
傳真：(02)89650569  
電子信箱：AI5604@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民宗字第11013861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日前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0年8月9日止全國調降為二級警戒，有關本市現階段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站110年7月23日公告辦理。
- 二、旨揭調降防疫警戒標準至二級，適度鬆綁部分措施，因本市尚有本土確診個案，仍憂心隱形傳播鏈，故本市面對疫情變化快速仍應謹慎面對，相關防疫鬆綁措施採取階梯式、分階段降級，爰請貴公所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含寺廟、神壇及教會）遵守本市兩階段之防疫規範如下：

（一）第一階段（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2日止）：

- 1、宗教集會活動：應依本局110年7月14日新北民宗字第1101298345號函比照三級警戒規範暫停辦理。
- 2、宗教場所管制：可開放民眾進入參拜、祈禱等，容留人數以室內每人至少2.25平方公尺計算，原則最多50人；室外以每人至少1平方公尺計算，原則最多100人，相關宗教場所開放防疫措施應確實依內政部「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辦理。



(二)第二階段(自110年8月3日起至8月9日止)：

- 1、依前揭內政部防疫指引，開放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惟時值農曆7月將屆，有關辦理普渡活動注意事項請參考內政部「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渡防疫措施」。
- 2、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開放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超過前揭指引所定之容留人數，或提供筊杯和籤筒、舉辦普渡活動之放水燈、主普壇等，不論參與人數多寡，應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上開主管機關請依市府104年7月28日新北府民宗字第1041329795號公告所定主管機關權限辦理。
- 三、承上述，本市二級警戒期間各階段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相關管制措施，仍應視本市疫情變化滾動式檢討、調整，隨時修正公布之。
- 四、有關內政部「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宗教場所/集會活動防疫計畫(範本)」及「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渡防疫措施」等資料，請至全國宗教資訊網(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最新消息/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渡防疫措施、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及防疫計畫(範本)下載。
- 五、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道教會、臺灣道教總會、新北市佛教會、新北市道教玄天上帝會、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新北市分會，請協助輔導所屬宗教團體配合相關限制及防疫措施。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道教會、臺灣道教總會、新北市佛教會、新北市道教玄天上帝會、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新北市分會(均含附件)

## 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

110.7.27實施

### 壹、前言

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已見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將國內 COVID-19 疫情警戒調整為第二級。考量民眾於疫情期間更需要宗教信仰來撫慰心靈，爰在兼顧國家現階段防疫需求之前提下，就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之防疫管制進一步鬆綁，並配合訂定本指引，以提供國內宗教團體作為疫情期間評估自主防疫能力及辦理防疫工作之參考。

現階段宗教場所開放民眾進入、宗教集會活動開放辦理(但基於防疫考量，仍不得辦理具聯誼與社交性質之餐宴，如平安宴、福宴等；亦不開放進香、遶境、遊行等非於固定地點辦理之活動)，可容留人數以室內以每人至少2.25平方公尺計算，原則最多50人；室外以每人至少1平方公尺計算，原則最多100人。在此規模以下之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主辦單位免提報防疫計畫。

至於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倘有辦理較大型集會活動之需求，得依本指引提報防疫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在做好各項防疫措施之前提下，放寬可容留人數至室內最多100人、室外最多500人。

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曾提報宗教場所防疫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倘仍有室內超過50人之需求，請以公文書等方式函知主管機關備查；如有筊杯、籤筒供民眾使用，或室外有超過100人之需求者，須另提修正「宗教場所/集會活動防疫計畫」報送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得執行。

##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內部人員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盤點內部人員、造冊。</li> <li>▪ 落實健康監測、妥善處理監測異常狀況。</li> </ul>
內部人員衛生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程正確佩戴口罩，服務或引導人員建議另佩戴口罩。</li> <li>▪ 注意手部衛生，提供充足清潔及消毒用品。</li> <li>▪ 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li> </ul>
環境清潔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li> <li>▪ 就民眾使用之廁所及易頻繁接觸之位置、物品加強清潔、消毒頻率。</li> </ul>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之防疫配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實聯制(敘明作法)。</li> <li>▪ 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洗手設備)。</li> <li>▪ 妥善規劃民眾進出動線，並管制人流。</li> <li>▪ 除補充水分及用餐時間，全程佩戴口罩。</li> <li>▪ 集會活動採梅花座、固定座位。</li> <li>▪ <u>不提供供人夾取之自助餐或合菜。餐桌須架設隔板並保持桌距。但不得辦理具社交、聯誼性質之餐宴如平安宴、福宴。</u></li> <li>▪ 提供住宿者，除同住家人外，僅限1人1室。</li> <li>▪ <u>依可活動面積決定可容留人數，活動規模逾室內50人、室外100人者，須提報防疫計畫。</u></li> </ul>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停開放、全面消毒。</li> <li>▪ 接觸者暫停上班。</li> <li>▪ 配合疫調、採檢、隔離等相關措施。</li> </ul>
裁罰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方政府依規定處罰。</li> </ul>

## 參、宗教場所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 一、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管理

- (一) 就神職人員、工作人員(含志工)、居住於宗教場所內之人員等內部人員進行盤點造冊。
- (二) 實施日常健康監測，並指派專人負責執行。
- (三) 若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四) 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離開採檢醫療院所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若為居住於宗教場所內者，應安排1人1室居住)：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須於家中不得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1人1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用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措施

- (一) 場所內應佩戴口罩。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建議另佩戴口罩。
- (二)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
- (三) 應注意手部衛生，得視需要佩戴口罩。
- (四) 場所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品(酒精、洗手液等)。
- (五) 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三、宗教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應專人定時清潔場所、設備及用具。場所內有電梯者，應注意內外按鍵處之衛生清潔及消毒。
- (二) 提供民眾使用之廁所環境及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洗手乳壓取處、廁所門把等頻繁接觸位置，應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使用情形頻繁時，應提升清消頻率。

#### 四、應落實之防疫配套措施：

- (一) 實施實聯制，於入口處以 QR Code 登錄或手寫方式留下連絡方式。
- (二) 入口處須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洗手設備。若有未佩戴口罩、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禁止進入。
- (三) 妥善規劃民眾進出及參拜動線，並引導民眾保室內前後左右1.5公尺、室外前後左右1公尺之社交距離。
- (四) 除補充水分及用餐時間，全程佩戴口罩。
- (五) 參加活動人員須採梅花座並固定座位。
- (六) 提供簡易餐點者，以餐盒及瓶（罐）裝飲品為限，不提供供人夾取之自助餐或合菜。餐桌須架設隔板並保持適當桌距，用餐期間得暫脫口罩。
- (七) 如提供住宿，除同住家人外，僅限1人1室。
- (八) 依場所可活動空間大小決定可容留人數，並確實控管：為保持宗教場所內之社交距離，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須實施人流總量管制措施，並依以下方式計算不同場所之可容留人數(含內部人員及民眾)。

##### 1. 計算原則：

可容留人數以室內以每人至少2.25平方公尺計算，原則最多50人；  
室外以每人至少1平方公尺計算，原則最多100人。

- (1) 如寺廟大殿面積約為150m<sup>2</sup>，扣除神桌、柱、櫃等設備後，  
可提供民眾活動之面積約為100m<sup>2</sup>，則最高可容留人數為44人。

算式為 $100 \div 2.25 = 44.44$ ；但即使可用面積逾 $112.5\text{m}^2$ ，最高容留人數也只能到50人。

(2)如廟埕面積約為 $300\text{m}^2$ ，扣除舞臺、布袋戲棚、香爐等設施後，可提供民眾活動之面積約為 $150\text{m}^2$ ，則最高容留人數為150人。算式為 $150 \div 1 = 150$ ；但即使可用面積逾 $250\text{m}^2$ ，最高容留人數也只能到100人。

(3) $1\text{m}^2 = 0.3025$ 坪； $1$ 坪 $= 3.3058\text{m}^2$ 。

## 2. 例外得放寬之情形：

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倘有辦理較大型活動之需求，得依本指引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室內可容留人數可放寬至最多100人、室外可容留人數可放寬至最多500人。

3. 入口應有管控人員管制，入場之民眾達可容留人數上限時，暫停民眾進入，並引導民眾於場外等候。另請注意等候民眾之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

## (九) 如何擬具防疫計畫報主管機關同意：

已登記寺廟、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報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經公所擬具意見後，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全國性財團法人直接報內政部。防疫計畫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1. 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名冊。
2. 宗教場所建築物平面圖或繪製圖(須標示樓地板面積及空間配置)；於室外舉辦活動者附活動場域平面圖或繪製圖(須標示場地長寬、面積及場地配置)。
3. 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
4. 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防護措施(如佩戴口罩、注意手部衛生，提供充足清潔及消毒用品等)。
5. 宗教場所或活動場地環境清潔消毒措施(包括清潔、消毒之方法、



範圍、頻率及負責人員等)。

6. 開放宗教場所或辦理宗教集會活動之防疫配套措施(如實施實聯制之方式、量體溫及噴酒精之地點、人流管制及動線規劃、未遵照規定者之處理方式等)。
7. 內部人員可能確診或發現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為確診者足跡所至之應變措施。

(十) 其他注意事項：

1. 寺廟原則不提供筊杯、籤筒供民眾使用。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得提報筊杯、籤筒供民眾使用及其清潔消毒作業之完整防疫計畫，報主管機關同意後，置專人提供民眾使用。
2. 宗教神職人員，如神父、牧師、法師、阿訇等，持有7日內經篩檢站或家用試劑快篩陰性證明，或於活動7日內經PCR檢測陰性者，於主持儀式時，得暫脫口罩，並注意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3. 邀請布袋戲、歌仔戲、皮影戲等藝術表演團體至宗教場所演出者另依文化部訂定之「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做好防疫措施。
4. 宗教團體辦理中元普度活動，須依「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度防疫措施」做好防疫措施。倘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擬舉辦之普度活動包括放水燈、主普壇等，不論參與人數多寡，應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
5. 公司行號、社區住戶或市場攤商等非宗教團體，如欲在里民活動中心、社區中庭或其他非屬宗教場所之適宜地點，自辦中元普度或類似活動者，關於其防疫規劃及人數限制，得參考本部公布之「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度防疫措施」辦理，但不得提報防疫計畫增加參與人數。

(十一) 主管機關注意事項：

提出申請之宗教團體，若在不同直轄市、縣(市)設有宗教場所，宗

教團體之主管機關在同意該團體所提之防疫計畫後，應副知各宗教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宗教主管機關。

#### **肆、宗教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獲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確診，或宗教場所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以下措施。

- 一、場所暫停開放、通報宗教主管機關，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俟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
- 二、將實聯制紀錄及內部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利疫調及匡列。
- 三、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宗教場所(聯繫時請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在家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
- 四、確診者足跡所涉之宗教場所，若屬多人共同居住、生活之宗教團體，共同生活之人員應暫勿外出，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採檢、隔離等相關事宜。
- 五、增加宗教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 六、加強內部人員健康監測，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 七、確實配合衛生、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 **伍、裁罰規範**

- 一、違反防疫相關法規，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二、已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放寬可容留人數上限之宗教場所，倘違反本指引防疫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處分。

(附件4)

## 二級疫情警戒期間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管制措施

#### Q&A

**Q1.宗教場所可以開放民眾入內參香、禮拜嗎？**

**A1.**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得開放民眾入內參香、禮拜，除應遵行容留人數之規定（室內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5 公尺，室外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 公尺為安全距離），室內原則最多 50 人、室外原則最多 100 人，並應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噴酒精、全程佩戴口罩、加強清潔消毒、妥善規劃動線、維持社交距離、執行人流管控等防疫措施。另宗教場所原則不提供筊杯、籤筒，如有提供其他易輪流接觸之物品供參拜民眾使用者，除要求使用人在使用前及使用後於手部噴灑酒精消毒外，並應指派專人定時以酒精或消毒水消毒。無法執行之宗教場所，不得擺放以上物品供民眾使用。

**Q2 寺廟可以提供筊杯、籤筒供民眾使用嗎？**

**A2.**鑑於信眾於寺廟擲筊、抽籤所使用之筊杯、籤筒，係屬共用物品，基於防疫考量，宗教場所原則不提供筊杯、籤筒。但已登記寺廟、

宗教財團法人，如能兼顧防疫規範及民眾宗教需求，得提報有關提供筭杯、籤筒供民眾使用及其清潔消毒作業之完整防疫計畫，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提供民眾使用。

**Q3. 牧師、法師可以在主持儀式活動時，脫下口罩嗎？**

A3. 宗教神職人員，如神父、牧師、法師、阿訇等，持有 7 日內經篩檢站或家用試劑快篩陰性證明，或於活動前 7 日內經 PCR 檢測陰性者，於主持儀式時，得脫下口罩，並注意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Q4. 宗教團體可以辦理繞境、進香等非固定地點之宗教集會活動嗎？**

A4. 實體之宗教集會活動，如係採非固定地點、移動方式辦理（如繞境、踩街、進香等），鑑於活動非為固定場域，屬跨區域類別，難以妥善規劃動線及人流管制。且所經道路周邊多為住家或商家，易吸引聚集人潮，民眾來自四面八方，亦難以保持社交距離及各項防疫措施，具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感染個案或群聚感染事件，將成為國內防疫體系負擔。為防範類此宗教集會活動衍生社區傳播問題，因此，在疫情警戒降二級期間，仍禁止繞境、進香及遊行等以非固定地點、移動方式辦理之宗教活動。

**Q5.宗教團體可以在固定地點，辦理實體之宗教集會活動嗎？**

**A5.**宗教團體如欲於固定地點（含室內之宗教場所或各類場館、室外之廟埕或廣場等）辦理實體宗教集會活動（如普渡法會、禮拜、彌撒、主麻日、禪修或誦經等活動），除應遵行容留人數之規定（室內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5 公尺，室外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 公尺為安全距離），室內原則最多 50 人、室外原則最多 100 人，並須遵守下列防疫配措施：(一)須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噴酒精、全程佩戴口罩、妥善規劃動線、維持社交距離、執行人流管控、加強環境清潔消毒。(二)須採梅花座、固定座位。(三)不提供供人夾取之自助餐或合菜。餐桌須架設隔板並保持桌距。用餐期間得暫脫口罩。但不得辦理具社交、聯誼性質之餐宴，如平安宴、福宴。(四)如提供住宿，除同住家人外，僅限「1 人 1 室」。

**Q6.宗教場所可以舉辦布袋戲、歌仔戲等酬神表演活動嗎？**

**A6.**宗教團體邀請布袋戲、歌仔戲、皮影戲等藝術表演團體至宗教場所演出者，除須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噴酒精、全程佩戴口罩、

妥善規劃動線、維持社交距離、執行人流管控、加強環境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外，並依文化部訂定之「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演出人員持有 7 日內經篩檢站或家用試劑快篩陰性證明，或於表演前 7 日內經 PCR 檢測陰性者，正式表演時得脫下口罩演出。另觀眾禁止飲食，舞台與座席最前端間隔至少 3 公尺。

**Q7.宗教團體可以舉辦中元普渡活動及活動後的福宴、平安宴嗎？**

A7.宗教團體欲辦理中元法會、盂蘭盆法會等普渡性質之活動，除應於廟埕、廣場或室內天井等固定場域舉辦普渡儀式，及遵行防疫人數限制（室內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5 公尺，室外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 公尺為安全距離；室內原則最多 50 人、室外原則最多 100 人），並依本部訂定之「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渡防疫措施」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但普渡結束後之福宴、平安宴，因具有社交、聯誼性質，主辦單位無法管控現場人流及動線，難以保持社交距離及各項防疫措施，故仍禁止於普渡活動後辦理福宴或平安宴。

**Q8.如何計算宗教場所容留人數或人流總量管制的人數上限？宗教場所容留人數室內及室外最多可至多少人？**

**A8.**為讓進入宗教場所的民眾保持社交距離，宗教場所必須事先計算各空間場地之容留人數，扣除已使用面積（如神桌等），室內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5 公尺，室外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 公尺為安全距離），室內原則最多 50 人、室外原則最多 100 人。但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若已依本部訂定之「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全國宗教財團法人報內政部；已登記寺廟及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報公所初審後，擬具意見後轉縣市政府）同意者，室內最多可至 100 人、室外最多可至 500 人。另一旦入場民眾達到容留人數上限，宗教場所應有控管人員管制進入，引導民眾於場所外等候，等候時仍須注意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

**Q9.宗教團體舉辦中元普渡「活動前」，工作人員與場地要做好哪些防疫措施？**

**A9.**工作人員部分：(一)應列冊及訂定分工計畫，並由宗教團體自存保管。(二)實施健康監測，並留存 14 日以上。若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經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且

不得參加活動。

**場地規劃部分：**(一)活動搭設之棚架、桌椅、祭祀設施及場地均應事先以稀釋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消毒。(二)妥善規劃民眾入場、出場動線及擺放祭品進場、撤場路線，採單一入口及單一出口模式，以避免人流交錯及方便人數控管。(三)應於普渡場地入口處張貼場地可容納人數告示，並設置 1922 簡訊實聯制 QRCode 或資料填寫處，實聯制紀錄應保存 28 日。(四)擺置普渡祭品之桌子，應規劃參與人員以梅花座間隔之位置，室內舉行者，容留人數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5 公尺計算。室外舉行者，容留人數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 公尺計算。

**Q10.宗教團體舉辦中元普渡「活動時」，相關人員應遵行哪些防疫措施？**

**A10.工作人員部分：**(一)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得另佩戴面罩。(二)注意手部清潔衛生，觸摸祭品前後隨時酒精消毒或以肥皂洗手，並視需要佩戴手套。(三)對於民眾頻繁接觸設施或物品應注意並加強定時清潔消毒。(四)入口處應進行民眾體溫量測，並提供酒精、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若有發燒超過攝氏 37.5 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禁止



進入。(五)入口處應依照場地容留人數派員實施人流總量管制(含工作人員及民眾)，入場之民眾達可容留人數上限時，暫停民眾進入，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並引導民眾於場外排隊等候入場，並注意等候民眾之前後左右 1 公尺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六)民眾未依前開防疫規定者，應禁止其進入，強行進入或勸導不改善者，應即報請警察或衛生單位告發處罰。

**參加民眾部分：**(一)有發燒超過攝氏 37.5 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應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不得參加活動。(二)進入活動場地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三)在活動儀式進行期間，不得任意移動。倘僅為持香枝短暫祭拜後即離開場地者，得依現場指示於出口處離去。

**Q11.宗教團體在辦理中元普渡「活動結束後」，應做好哪些防疫措施？**

**A11.宗教團體規劃分送弱勢團體之祭品部分，應由工作人員直接送至相關團體，以避免人潮群聚。對於民眾自行領回祭品部分，應分梯次進行，並採單一入口及單一出口模式，以避免人流交錯或聚集。又活動結束後，使用過之棚架、桌椅、祭祀設施及場地均應清潔消毒。**

**Q12.除了普渡法會外，宗教團體還可以舉辦其他與中元普渡相關的活動嗎？**

A12.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如欲在廟埕、廣場、室內天井及附近河邊或海邊等固定場域舉辦與中元普渡之相關儀式或活動（如放水燈、主普壇等，但不得辦理繞境、進香及遊行），無論參與人數多寡，均應另提防疫計畫報經地方政府同意後，方得辦理。

**Q13.公司行號、社區住戶、市場攤商等非宗教團體，可以自辦中元普渡活動嗎？**

A13.公司行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住戶、市場攤商或其他非宗教團體，如欲在里民活動中心、社區中庭或其他非屬宗教場所之適宜地點，自辦中元普渡或類似活動者，關於其防疫規劃及人數限制，得參考本部訂定之「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渡防疫措施」辦理（如室外以每人1平方公尺為安全距離，凡進入宗教場所建築物裡面，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1.5公尺，室內最多50人、室外最多100人），均不得超過人數上限。

**Q14.宗教團體為增加宗教場所容留人數，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嗣後是否須再向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

A14.宗教團體為增加宗教場所容留人數（擬分別增加室內及室外容留人數 50 人、100 人以上），得依本部訂定之「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擬具防疫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全國宗教財團法人報內政部；已登記寺廟及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報公所初審後，擬具意見後轉縣市政府）同意後，於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均得依該防疫計畫辦理。

**Q15.宗教團體在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已依本部公布之「宗教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擬具防疫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是否還須向主管機關重新提送防疫計畫？**

A15.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26 日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為開放民眾進入宗教場所，已依本部 110 年 7 月 9 日公布之「宗教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擬具防疫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如未變更原計畫內容，得函請主管機關同意繼續開放宗教場所，毋須重新提送防疫計畫。惟如欲提供筴杯、籤筒供民眾使用，或室外有超過 100 人之需求者，仍須另提修正後「宗教場所/集會活動防疫計畫」報送主管機關同意後，方

得執行。

**Q16.宗教團體擬具之防疫計畫，應包含哪些內容？**

A16.有關宗教團體擬具之防疫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一)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名冊。(二)宗教場所建築物平面圖或繪製圖（須標註樓地板面積及空間配置）；宗教集會活動場域平面圖或繪製圖（須標示場地長寬距離、面積及場地配置）。(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四)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防護措施。(五)宗教場所環境清潔消毒措施（包括清潔、消毒之方法、範圍、頻率及負責人員等）。(六)開放宗教場所暨辦理宗教集會活動之防疫配套措施。(七)內部人員可能確診或發現宗教場所係為確診者足跡所至之應變措施。

**Q17.宗教團體的防疫計畫，是否有統一的規範及審查的機制？**

A17.本部已擬具宗教團體防疫計畫之制式表格，將提供宗教團體依具體規劃情形填復後，報由主管機關（全國宗教財團法人報內政部；已登記寺廟及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報公所初審後，擬具意見後轉縣市政府）依表列填復事項，進行合規定性及合理性審查。

**Q18.計畫表要造報宗教團體內部人員名冊，包含哪些人員？**

A18.宗教團體內部人員包括宗教團體所屬神職人員（如神父、修女、牧師、比丘、比丘尼等）、管理人員（如宗教團董監事、管理委員、總幹事等）、職員（包含行政人員、工作人員），另如有志工協助防疫，亦應將志工納入。

**Q19.宗教團體未按其所提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防疫計畫，落實相關防疫措施時，如何處理？**

A19.宗教團體違反相關防疫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由地方主管機關裁罰。至未按提報之防疫計畫，實施相關防疫措施部分，則另由宗教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

**Q20.宗教場所或宗教團體辦理活動時相關人員出現可能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為何？**

A20.宗教團體獲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可能確診，或宗教場所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以下措施：(一)場所暫停開放、通報宗教主管機關，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俟各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二)將實聯制紀錄及內部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利疫調

及匡列。(三)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宗教場所(聯繫時請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在家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四)確診者足跡所涉之宗教場所，若屬多人共同居住、生活之宗教團體，共同生活之人員應暫勿外出，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採檢、隔離等相關事宜。(五)增加宗教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六)加強內部人員健康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七)確實配合衛生、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